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扬电科技"、发行人"或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嵊销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 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 《小儿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 第167号 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探交所")探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探证上 2020 484号)以 下简称 "你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 证上 2018 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中国证券业协会 以下简称 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0]121号,以下简称"逐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件证协发 2020 112号,以下简称"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 2 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 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以及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 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 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公布的 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 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21年6月10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 (T日),其中,网下 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先询价目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须按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2021年6月3日 (T-5日)12:00前)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以下简称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或 生承销商")发行电子 平台 网址:https://dzfx.htsec.com/ipoht/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 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t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 友情链接内的 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 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 (1)请下载适用干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 证券发行电子平台 下载模板"; 0 海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 6 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 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 材料请勿反复上传 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条案材料信息时 重新上传条案材 料: 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 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 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 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 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 烟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 者的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金 以下简称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 如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 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 茬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 (主承销商)将在《工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 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 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4日 (T-4日)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 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 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 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 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由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由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 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 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28日(T-9 日)的资产规模。保荐机构(注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招 过其向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 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扬电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3日 (T-5日)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 网址:https://dzfx.htsec.com/ ipoht/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 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木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 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

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 公墓基 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工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日 2021年5月2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 伽盖公司公章或 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 料 (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8日, T-9日) 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 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下发行平台上 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 (http://eipo.szse.cn/)内如穿 填写截至2021年5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

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海 通证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 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 伸报时间以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 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 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 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权 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 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已聘请上海 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 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

8. 延迟发行安排,初先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差机构,住承销商,确定 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 (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由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 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 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 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 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 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如有)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1年6月2日,T-6日)为 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 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 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 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 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 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 (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6月10日 (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 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 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8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 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10日(17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 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 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 東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0日 (T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 八、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扬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 下简称"俩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工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 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 住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 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 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 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保留最终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 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 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 亏业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 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 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 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 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 住承 销商 测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 (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 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1)1584号)。股票简称为 扬电科技",股票代码为 501012"。该代码同时适 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扬电科技所处 行业为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洗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 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0万股,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6.50万股,占扣除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 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4日 (T-4日)的9:30-15:00。在上 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 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 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个交易日 即2021年6月3日 (T-5 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已根据《承销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

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 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 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亚台山终其报价设定为无效 并在《宏行公告》山坡霞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 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生承销商)的要求 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 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 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

人及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9日 (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 干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6月8日(T-2日)刊登的《T苏扬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

6. 综合老虑太次初先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差机构 住承销商 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保若机构 (主承销商) 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

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万股的整数倍, 日不超过7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9日 (T-1日)刊登的 俊 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 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 购情况于2021年6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 "八、本次发行回拨机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九、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6月15日

(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 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 股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 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日 (T-6日)登载于深 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 (红 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 下简称"炤股章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扬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的申请 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1]1584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 扬电科技",股 票代码为 3010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

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

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 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如发生上述情形,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确定的发行价格。 3、本公告所称 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

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 司、古田場所は1932月12代1日 上京日刊の参選並自年入寺マ並の17932月 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肯见本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 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仁)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100万股。本

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仨)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0万段,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 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6.5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8.50万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 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 15日 (T+2日) 刊登的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下转A20版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发行人"、扬电科技"或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探交 所"的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1]1584号)。《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网站 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 住承销 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通证券"或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工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 价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1年6月10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 1.投資者在2021年6月10日 (1日 应口)四人日內 下午時以上而兩以了中央公 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 (1日),其中,网下 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 战略配售")如有)、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

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 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 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 基金 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 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 商》将在《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户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 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填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4日 (F-4日)9:30-15:00。 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 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 格对应的拟由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由报一经提交。不 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

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

时, 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

机构 住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28日 (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 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扬电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3日 (T-5日)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 网址:https://dzfx.htsec.com/ ipoht/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 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

作日 2021年5月2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 伽盖公司公章或 外部证明机构章): 白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 料 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8日,T-9日) 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

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szse.cn)内 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28日(17-9日)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 当与其向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混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其向保存机构 住棄销商 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根 弱队 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 己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 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 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 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 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电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 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 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 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已聘请上海 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 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 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确定 的发行价格超过 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 (主承销商)将: (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 布1次《丌苏扬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 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 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

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目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日(T-6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

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以上。其他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 值应为6,000万元 含 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 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深证上 2020 1483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 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6月10日(F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

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购单位为500股,中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股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干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发行公告 冲披露。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8日 (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的日均 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10日(T日) 中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探证

上 2018 279号 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在网上网下申购结 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0日(Г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 网上发行的规模讲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安排及初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扬电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年6月15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丁苏扬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 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泡销

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针、中止发行

1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 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 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 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 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1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 散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向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 自从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路基金。 证据是一个企业,加权平均数,低低,保存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 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結算深圳/5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探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 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 国家法律 法规章上者除外,并且 符合《郑州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深证上 b020 1483号 D及 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 细则)深证上 b018 1279号 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6月1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23-88857775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联系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